

债券代码：132001

债券简称：14 宝钢 EB

换股代码：192001

换股简称：宝钢换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4 宝钢 EB”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8 日
- 到期赎回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因遇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到期赎回款项不另计息）
- 摘牌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 到期赎回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6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4 宝钢 EB”，债券代码为“132001”，换股简称为“宝钢换股”，换股代码为“19200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到期赎回（因遇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到期赎回款项不另计息）。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为 12 月 8 日，如果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的 101.5%（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即“14 宝钢 EB”到期赎回价格为 103.00 元/张（含税）。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的 101.5%（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具体上浮比率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另按照《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0%。每张“14 宝钢 EB”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即“14 宝钢 EB”到期赎回价格为 103.00 元/张（含税）。

三、停止交易及换股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14 宝钢 EB”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即“14 宝钢 EB”最后换股日，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购买“14 宝钢 EB”的投资者亦可在当日收市前进行换股。2017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 宝钢 EB”将全部停止交易和换股。

本公司将在本次公告后至到期赎回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每日刊登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到期摘牌的各项事宜。

四、信用账户的情况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14 宝钢 EB 债券且需要进行换股的投资者,应将 14 宝钢 EB 债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换股申报。另外,投资者发起划转后次一交易日起方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换股申报。

如:投资者 12 月 7 日发起担保因划转申报,将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4 宝钢 EB 债券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则投资者于 12 月 8 日起方可在普通证券账户内进行换股申报。

此外,若有投资者于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12 月 8 日)当日买入 14 宝钢 EB 债券,再发起担保品划出申报将相关债券划转至普通账户,并于当日在普通账户提交换股申报,则换股申报无效。且由于 12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其普通账户内的 14 宝钢 EB 债券在此后无法再提交换股申报,只能将债券持有到期。

此外,投资者可在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内,对 14 宝钢 EB 债券申报卖出。

五、可交换债券和换股代码的摘牌

本公司在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即到期赎回资金发放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可交换债券到期赎回结果公告》,完成“14 宝钢 EB”到期赎回资金发放以及“14 宝钢 EB”和“宝钢换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电话: 021-2065 8888

传真: 021-2065 889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4 宝钢 EB” 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